

##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

■ 特别提示 | Trading Tips |

<b>深市</b> 新股发行日 爱美客	<b>新股上市日</b> 惠云钛业 稳健医疗 翔丰华 股权登记日 安宁股份 康力电梯	<b>除权除息日</b> 中天精装
---------------------------	---	----------------------

<b>沪市</b> 新股发行日 丽人丽妆 长华股份	<b>新股上市日</b> 华翔股份 股权登记日 建霖家居	<b>除权除息日</b> 奇精机械 上海亚虹
------------------------------------	---------------------------------------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并购重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易方达重组分级基础份额,简称“重组份额”,场内简称:重组分级,基金代码:161123;易方达重组分级A场内简称:重组A,基金代码:150259;易方达重组分级B场内简称:重组B,基金代码:15026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4日起,至2020年10月16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重组A与重组B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重组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重组A与重组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票日(2020年10月19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10点30分停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公告日为首个交易日开市时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易方达国企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易方达国企改革基础份额简称“国企改革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基金代码:502006;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A,基金代码:502007;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企改革B,基金代码:502008)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2020年9月15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17:00止。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现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一、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议案未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易方达国企改革A类份额、易方达国企改革B类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国企改革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变更基金名称、修改基金合同并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二、国企改革、国企改革A与国企改革B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开票日(2020年10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开市复牌。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非交易日,则下一交易日开市时恢复交易。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1-808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兴业银行 增加销售渠道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9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兴业银行增加柜面、网银等销售渠道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列表表中对应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0711	易方达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2869	易方达中证消费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0575	易方达中证成长互联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开通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基金已在兴业银行“钱大掌柜”开通申购和赎回业务,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二、关于本公司在兴业银行推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300元。兴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出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兴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兴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或销售机构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上述基金申购具体确认时间及可查询时间以相关基金法律文件及公告通知为准。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处理原则。

##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全稳益定开债
基金代码	001819
基金生效日期	2015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兴全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全基金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兴全基金分红公告》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9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1.0247
相关权益登记日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124,043,846.72
相关权益分配日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59,998,047.34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人民币元/100份基金份额 0.061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第2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9月21日
除息日	2020年9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9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9月21日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不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的确认与赎回各销售机构,2020年9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现金分红免收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
注: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	

机构账户。2、红利再投资所确认的基金份额,持有期将自再投资确认日起计算。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9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进行。若分红后的投资者可选择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欲修改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0年9月18日下午3点前尽早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同一日多次申请分红方式变更的,系统按照申请编号先后顺序,以最后一次申报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报的分红方式先更新,对当次基金份额无效,在下次基金分红时有效。

投资者若于修改申请提交2个工作日后通过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确认或登录我司网站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2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规定,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 因分红导致基金的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4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xq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1 证券简称:微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7

##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8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单笔购买理财产品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及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效性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2020-051)。

一、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近日,公司赎回部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赎回日期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融-融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收益型	3,000	6.80	2020年3月13日	2020年9月14日	102.84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9月15日,公司购买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信托产品,该产品相关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中融-融赢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 产品类型:非保本收益型
3. 受托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 委托人:受益人: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 保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理财期限:90天
7. 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15日
8. 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14日
9. 认购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6.20%

11. 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2.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3. 投资范围: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债券以及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或信托受益权,增加担保的债权或债权收益权及委托人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等。

14. 风险提示: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投资风险、信用风险、信托期限变更的风险、管理风险、保管人风险、流动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

三、理财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委托理财可能存在存在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对投资决策和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报告,实施、检查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

2. 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财务部门严格筛选理财产品,并做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总经理在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组织实施并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证券代码:300840 证券简称: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7

##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但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及公司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聚焦“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7.09倍,滚动市盈率为70.63倍,市净率0.43倍,显著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酷特智能,证券代码:300840)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0年9月15日、2020年9月16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与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就有关事项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已关注或涉及较高的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市场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自查显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2020年9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24.92元/股,公司静态市盈率为87.09倍,滚动市盈率为70.63倍,市净率0.43倍。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18纺织服装、服饰业。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纺织服装、服饰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6.79倍,平均滚动市盈率为17.94倍,平均市净率1.82倍,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者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 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及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九、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4. 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数据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

5.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关于更换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保荐代表人的函》,申万宏源为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该项目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

申万宏源原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之一季永红先生因工作变动,已无法继续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工作。为保障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申万宏源指派艾仁先生自本公告之日起接替季永红先生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期保荐工作事宜。本次变更后,申万宏源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为艾仁先生(简历附后)和范亚灵女士。

因公司于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申万宏源仍将对公司2017年度非公

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原保荐代表人季永红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七日

附件:艾仁简历

艾仁先生,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中融信托、华泰资管、沃德股份、精华制药、山河智能、广联达、国际联合、智慧能源等多家公司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0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优01,宁优02

## 股东关于持有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集团”)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雅戈尔集团于2020年9月7日至9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5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鄞县大道西段2号
权益变动期间	2020年9月9日至9月15日
股票简称	宁波银行
股票代码	002142
变动类型	增持□ 减少□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6,557.07 1.09
合计	6,557.07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0-029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于2019年9月20日《收购报告书》中披露,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阳光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7,905,600股,增持比例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完成后,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0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8%。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0,009,8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2%。

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阳光集团通知,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阳光集团在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拟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且不超2%。”(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修订)》)。截至2020年9月16日,阳光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2.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177,97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8%;阳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2,104,2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2%。

##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跨系统转托管(场外场内)业务的 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规以及《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为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17日起恢复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基础份额(基金简称: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基金代码:160718;场内简称:嘉实多利)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http://www.jsfund.cn))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票面利率为2.2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0,849,315.07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0-093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 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成功发行2020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债券通),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票面利率为2.20%,期限为90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10,849,315.07元。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